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581號

03 原 告 詹雙燕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劉子銘
- 05 被 告 螞蟻兵團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王竣陽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0,000元,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
- 13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8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9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(下 20 稱系爭支票),屆期提示,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,為此本於 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,僅 23 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- 2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 25 退票理由單為證(見司促卷第9至11頁)。原告是項主張, 26 應屬有據。因此,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幣1,300,000元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 02
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3 法官雷鈞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廿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 09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9
 月20
 日

 10
 書記官
 錢燕

## 11 附表:

12

編	發票日	支票號	票面金額	發票人	提示日	
號	(民國)	碼	(新臺		(民國)	
			幣)			
1.	113年3月	UA00000	500,000	螞蟻兵團餐飲股	113年3月	
	6日	00	元	份有限公司	6日	
2.	113年4月	UA00000	800,000	螞蟻兵團餐飲股	113年4月	
	22日	00	元	份有限公司	22日	